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王豫刚先生、陆力奔先生、房炳延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〉展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》补充协议，同意将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欠公司的借款展期至2017年4月30日之前归还。偿还期间公司按照年化7.5%收取利息。徐州丰利对新疆君创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